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424號

原　　告　宏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一全

被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萬5,1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萬5,1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